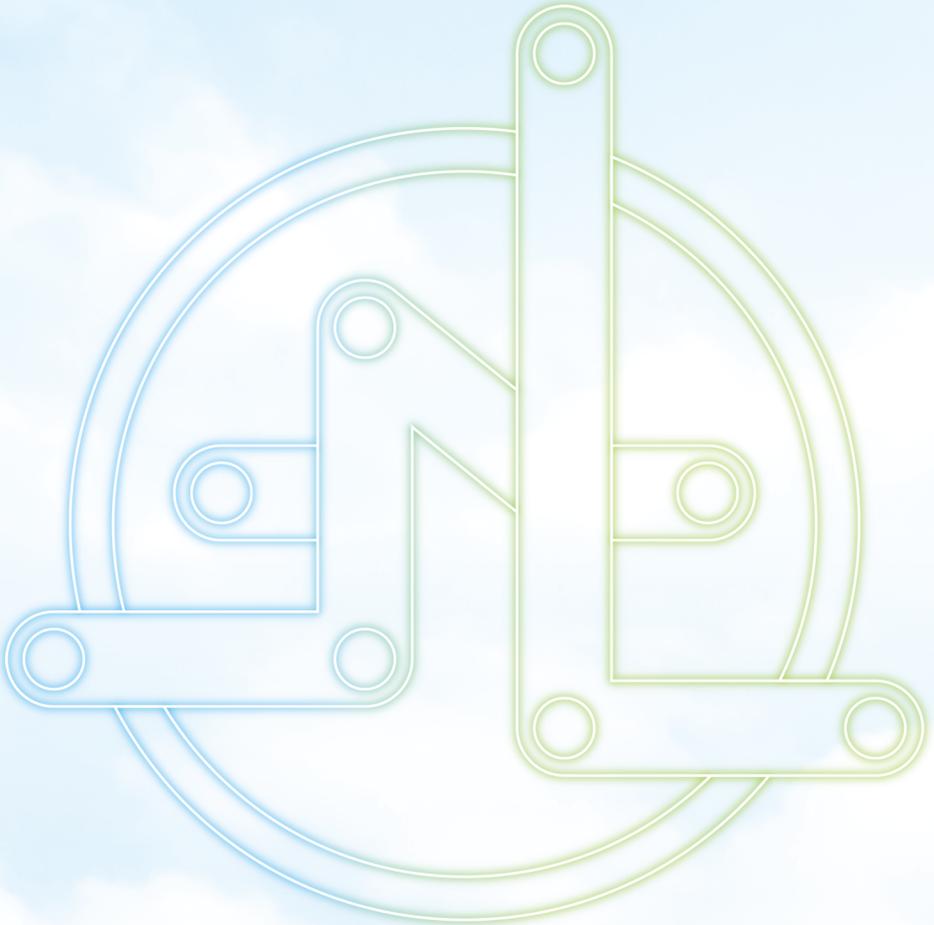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7 FIRST QUARTERLY REPORT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4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21,982</b>	24,330	(9.7%)
毛利 <sup>(a)</sup>	<b>10,177</b>	10,010	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666</b>	2,816	(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b>213</b>	2,345	(90.9%)
股息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b>2,503</b>	4,325	(42.1%)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b>3,147</b>	5,073	(38.0%)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b>0.01</b> 分	人民幣0.07分	(85.7%)
攤薄	人民幣 <b>0.01</b> 分	人民幣0.07分	(85.7%)

### 主要財務指標

毛利率 <sup>(b)</sup>	<b>46.3%</b>	41.1%
純利率 <sup>(c)</sup>	<b>3.0%</b>	11.6%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c) 純利率乃根據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1,982</b>	24,330
銷售成本		<b>(11,805)</b>	(14,320)
毛利		<b>10,177</b>	10,010
其他收入	3	<b>67</b>	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333)</b>	6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93)</b>	(1,171)
行政開支		<b>(6,610)</b>	(6,9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b>-</b>	603
就存貨減值虧損之撥回		<b>295</b>	1,176
除稅前溢利	5	<b>2,503</b>	4,325
所得稅開支	6	<b>(1,837)</b>	(1,50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666</b>	2,81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13</b>	2,345
— 非控股權益		<b>453</b>	471
		<b>666</b>	2,816
每股盈利	7		
基本		人民幣 <b>0.01</b> 分	人民幣0.07分
攤薄		人民幣 <b>0.01</b> 分	人民幣0.07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70	-	4,551	105,438	528	113,987	3,690	117,6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5	-	2,345	471	2,8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470	-	4,551	107,783	528	116,332	4,161	120,49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70	-	4,551	200,488	528	209,037	16,794	225,8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	-	213	453	6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470	-	4,551	200,701	528	209,250	17,247	226,4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發展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新能源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餐廳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和海產（「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關於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餐飲業務	12,476	16,780
新能源業務	9,434	7,510
物業投資	72	40
	<b>21,982</b>	24,330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42	34
其他	25	-
	<b>67</b>	34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軒食品貿易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1,000元（相當於500,000港元）。名軒食品貿易集團主要從事加工食品銷售。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同日，本集團失去名軒食品貿易集團之控制權。

名軒食品貿易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負債淨額	183
加：已收代價	421
減：於出售時之相關匯兌虧損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603</b>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35	1,074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42	4,9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734	818
	<b>6,911</b>	6,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	748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1,837	1,509

### 香港

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13</b>	2,34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3,433,280</b>	3,433,280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b>87,439</b>	93,60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3,520,719</b>	3,526,888

\* 用於計算過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之一股拆細為八股之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 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5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誠如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決定投放更多時間促進新能源業務發展，我們欣然見到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首季保持良好勢頭，繼續取得理想進展，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25%，成為我們期內的主要盈利來源。

此外，我們一方面對餐飲業務實施嚴控舉措；同時亦開始審視及按步重組此業務，以務求達到更高經營效益之餘，亦有助本集團將資源投放至能發揮最大價值之發展項目。

### 新能源業務

承接二零一六年的強勢，我們繼續以新能源業務為北方新能源的發展重心，捉緊此業務的龐大機遇，並同時尋求多方合作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

回顧期內，憑藉我們自身技術優勢及卓越的專業服務，本集團已順利於天津地區完成若干服務合同，其中包括以液化天然氣為能源形式的改燃方案技術服務合同，及符合政府環保要求的低碳供熱方案技術服務合同等。有關項目為我們第一季帶來重要收益及盈利，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聲譽，我們期待於未來服務更多其他地區的客戶。

儘管上半年是行業的傳統淡季，我們仍然積極鋪路，並於期內增聘人手，加強團隊實力，以迎接未來更多機遇。此外，我們正向天津有關部門申請稅務優惠，相信本集團能符合有關要求，為我們帶來正面影響。

### 餐飲業務

本集團正在審視餐飲業務的營運，期望能於年內重組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擁有及經營四間「名軒」餐廳，其中包括一間外包予獨立承包商營運的餐廳，並以「名軒」品牌經營副食品貿易業務，產品於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零售店有售。

有關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寧波店」)與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糾紛案件正進行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認為索償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認為毋須就索償計提撥備。中國法律顧問繼續跟進有關事件，將適時公布更多相關資料。

### 物業投資

繼投資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一物業後，我們已簽訂協議，購入位於同一大廈的另一物業，預期將會用作辦公室出租用途，冀望為本集團長遠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有關物業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22,00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24,300,000元減少9.7%。減少主要由於餐飲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減少人民幣4,300,000元所致。

####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為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9,4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7,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42.9%(過往期間：30.9%)。收益主要包括於本期間在天津完成若干煤改氣供熱諮詢方案技術服務合同產生的收入。

#### 餐飲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人民幣12,500,000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人民幣16,800,000元。該分類收益包括自經營餐廳人民幣12,2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2,000,000元)、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人民幣2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200,000元)、自外部業務承包人民幣1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00,000元)及自提供管理服務人民幣零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銷售海鮮及加工副食品收益減少。

####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營業額人民幣7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0,000元)。

###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13,300,000元減少28.6%至人民幣9,500,000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加上該分類的優化經營模式所致。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21%，乃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該分類的優化經營模式阻止整體毛利率下滑所致。

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86.6%輕微下降至76.0%，乃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而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則為100%(過往期間：1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人民幣300,000元，而於過往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6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缺少了就撥回租金開支之超額撥備的一次性項目。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6,900,000元減少4.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6,600,000元。減少乃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及餐飲業務的優化經營模式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過往期間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21.7%至本期間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由於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所致。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期間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500,000元，與過往期間相同。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為人民幣20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2,300,000元下降90.9%。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1分，而過往期間則為人民幣0.07分。

## 展望

背靠國家支持新能源行業的有利政策，我們將持續於潛力無限的新能源業務板塊深入挖潛，以天津為基地將業務模式拓展至周邊地區。我們於過去兩年已建立穩固根基，未來將繼續積極物色具實力的合作夥伴以擴大客戶群、市場份額，從而提升收益。此外，管理層亦全力尋找具潛力的收購機會，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新能源業務，以鞏固本集團的實力。我們正全速物色並擬購入擁有優質液態天然氣管道、儲罐及相關系統的企業，全力發展新能源業務的潛在增長動力。

餐飲業務方面，我們會致力重組該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表現。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具回報潛力的投資良機，以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力求締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33,28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部份以港元計值，部分則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過往期間：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購位於上海市靜安區北京西路1701號1604室的另一項物業，預期將會用作辦公室出租用途，冀望為本集團長遠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8,720,00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8,7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失效				
<b>董事</b>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林敬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龐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呂天能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馬莉女士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汪致重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b>董事總計</b>	<b>73,920,000</b>	<b>-</b>	<b>-</b>	<b>-</b>	<b>73,920,000</b>			
僱員	44,800,000	-	-	-	44,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b>僱員總計</b>	<b>44,800,000</b>	<b>-</b>	<b>-</b>	<b>-</b>	<b>44,800,000</b>			
<b>全部類別總計</b>	<b>118,720,000</b>	<b>-</b>	<b>-</b>	<b>-</b>	<b>118,720,000</b>			

\* 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股份拆細調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8,000,000	13.34%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688,000	13.59%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敏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汪致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附註：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如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示為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不再適用。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18.64%
宋志誠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18.64%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13.05%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13.05%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9,632,000	6.69%
陳大寧先生(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632,000	6.69%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	6.52%
繆坤玉女士(附註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4,000,000	6.52%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9,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7.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繆坤玉女士持有。
8. 繆坤玉女士透過彼於卓貿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規例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鄭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